

人事行政

臺灣省政府令

(51) 10 31 府人丙字第六九六九八號

衛生處：為修正省立臺北婦產科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業奉行政院核准，令希知照。

一 (51) 8 8 府人丙字第五〇一五二號令計達。

二 關於修正省立臺北婦產科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一案，業奉行政院本年十月九日臺五十一內字第六四三一號令准備查，除另令公佈外，仍應將該院辦事細則有關條文修正報核。

三 希知照 (修正臺灣省立臺北婦產科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見本期公報法規欄)。

主席 周 至 柔

臺灣省政府令

(51) 10 30 府人乙字第六六七六〇號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各縣市(局)政府(局)：一 奉 行政院臺(51) 人字第六〇五六號令開：「一、五十一年九月七日府人乙字第五五二四六號呈為技工林乞食申請退職，其同一機關曾任雇員及事務員年資可否併計請核示等情。二、該省臺北縣淡水鎮自來水廠技工林乞食於任技工以前據呈原係任雇員及事務員職務，嗣因該自來水廠奉令改組，限於員額編制改充技工，如係連續服務並未中斷，於申請退職時其前後服務年資從寬准予合併計算。三、希知照」等因。

二 希知照。
三 副本抄發臺北縣政府、人事處。

主席 周 至 柔

臺灣省政府令

(51) 10 30 府人甲字第六九五三五號

警務處：准銓敘部函為現行警察官任用條例所定任用及升等任用資格與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既屬應停止適用一案，令希知照。

一 准銓敘部 (51) 臺甄三字第一四五〇七號函內政部副本稱：「查現行警察官任用條例所定任用及升等任用資格與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既屬應停止適用一案，令希知照。」

二 令希知照。

主席 周 至 柔

公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51) 10 30 府建水字第七四八四九號

一 查新店溪河川區域境界線，業經本府建設廳水利局勘訂完竣。茲依據本省河川區域土地劃定原則 (見本府公報四十二年秋字第四十七期) 第一條規定核定新店溪河川區域境界線。

二 除另將新店溪河川圖籍等發交臺北縣市政府以供查閱，並分行外特公告週知。

主席 周 至 柔

臺灣省政府公告

(51) 10 20 府建水字第七四八四二號

一 查彰化農田水利會聲請地下水水系聚豐圳等農田用水水權取得登記二件，依法核定公告。

二 查彰化農田水利會聲請地下水水系聚豐圳等農田用水水權取得登記二件，業經本府依法審查履勘完畢，爰依水利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核定，公告如後：